

证券代码: 601518

证券简称: 吉林高速

公告编号: 临 2024-040

#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

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司公告（临 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